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理工土建委〔2023〕7号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2023年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委，各系，各研究所，各办公室，土木工程实验中心：

《2023年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 年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根据《2023 年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浙大宁理委〔2023〕19 号）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浙大宁理委〔2020〕59 号）文件要求与精神，结合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分工和 2023 年重点工作，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领导班子成员如分工调整、工作岗位变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也相应调整。

一、党委书记刘群娣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分管的党建和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理论宣传、组织统战和安全稳定工作负领导责任，对联系的党政办党风廉政建设负指导督促责任，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落实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部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带领学院领导班子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坚定捍卫“两个维护”，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立足宁波、依托浙大、放眼全球”发展思路，助力学校实现“省内一流、全国百强”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高校建设目标。

（三）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全院党员领导干部和全院师生加强理论武装、赓续红色根脉、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重大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工作。

(五)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压紧压实学院各系、各部门、实验中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对教材选用、课程建设和人才引进等重大问题，严把政治关。

(六) 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持续推进清廉土建建设。

(七) 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八) 加强与民主党派沟通交流，同心同向参政议政，接受民主党派和非党员教职工的监督。

(九) 深化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的研判和引导，防范校园安全稳定风险，落实学校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稳妥处置突发事件。

二、执行院长王银辉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分管的学科建设、人事、财务工作负领导责任，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履行主体责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大力推进勤廉建设，督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要求。与其他班子成员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

(四)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学科建设工作、人才工程、人事工作中的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教师学术道德，杜绝教师学术不端行为。

(五)在学院长远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中做到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

(六)实施院务公开，推行财务公开。强化“三公经费”支出监督，加强学院财务管理。

三、副院长王文军

对分管的专业建设、本科生招生、本科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联系的教务办党风廉政建设负指导督促责任，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打造一流教学

质量管理体系，全力做好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

(三) 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籍管理、考试管理、转学转专业等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四) 建立健全招生工作、继续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

(五) 严格执行对教材选用、课程建设等重大问题的政治把关。

四、副院长耿健

对分管的科研、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地方合作与国际合作（外事）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联系的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负指导督促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 聚焦国家战略方向和地方发展需求，开展有组织的科研。优化基础学科建设布局。有序推进以智能化、数字化为特点的特色科研团队建设。

(三)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 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研究生培养、物资与设备采购、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工作。加强国际合作项目、国际学生交流项目管理。

(五) 落实社会服务、地方合作、成果转移转化中反腐败和党

风廉政建设工作。

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邬旭东

对分管的学生思政教育与管理、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工会、校友工作、办公资源统筹和资产管理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联系的学工办党风廉政建设负指导督促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找准关键领域、关键环节，持续推进日常监督、专项监督、重点工作监督和正风肃纪，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 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对学院党委遵守党章党纪党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以及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三) 落实学院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风险专题分析排查制度。

(四)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纠“四风”树新风，推动形成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宣传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反腐倡廉文化建设，营造“清廉理工”文化氛围。

(五) 加强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学生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加强学生思政教育、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增强学生的纪律意识、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强化出国（境）师生的纪律教育。加

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管理，强化毕业生的安全教育和廉洁教育。

（六）加强学院纪委队伍建设，切实履行职责。指导学院各系所、各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七）加强分工会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双代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

六、党委委员方鹏飞

（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负责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建设工作。带领教工第二党支部完成全国样板支部验收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所在的教工第二党支部和联系的学生第二党支部，大力推进勤廉建设。深入联系党支部，指导开好本年度组织生活会和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抄送：学校冯建波副书记，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